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6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下午3时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秉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董事吴宗鹤先生及独立董事温长煌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员工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9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460万张（46万手）。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初始转股价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8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6,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资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按每股配售1.022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配售0.001022手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的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671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2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 变更等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延期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于2019年3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变更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2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等相关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各项事项逐项进行回复。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的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的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